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及 2 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附表 1 及 2 的建議，將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及三家與金融基建有關的機構（即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金融基建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迅清結算有限公司（迅清結算））納入《條例》的規管。

《條例》下的公共機構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防止賄賂事宜提供法律框架。根據《條例》第 2(1)條，公共機構的含義包括「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而《條例》第 35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的各附表。
3. 《條例》第 4 及 5 條禁止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就其在有關公共機構的工作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與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的人，亦受《條例》第 4、5 及 8 條規管，如他們向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進行賄賂及貪污交易，均屬違法。
4. 只納入附表 1 而沒有納入附表 2 的公共機構，如本身並非會社、協會或教育院校，其所有成員及僱員均會成為《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受《條例》第 4 及 5 條規管。不過，一些商業性質的公共機構，其某些成員（如股東）並無肩負管理該機構的責任。因此，對這些公共機構而言，只有其僱員、幹事（名譽幹事除外），以及有責任處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才須受《條例》第 4 及 5 條規管。這些公共機構會被納入《條例》附表 1 及 2。
5.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定期檢視是否需要因應公眾利益的考慮，將該局／部門轄下任何現存機構納入成為《條例》下的公共機構，當中會考慮相關機構是否：

- (a) 收取大筆公帑；
- (b) 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或
- (c) 受政府特別委託進行指定工作。

理據

港投公司

6. 行政長官於 2022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港投公司，進一步善用財政儲備以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港投公司統一管理「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共同投資基金」，匯聚有關資源，由政府擔當主導角色，以便吸引和助力更多企業在香港發展。「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均由屬於財政儲備一部分的「未來基金」撥款成立。

7. 港投公司的日常營運成本由政府支付。此外，港投公司受政府委託，通過投資支持香港創科、策略性產業的發展，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和經濟活力；同時追求中長期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因此，港投公司符合第 5 段所列出的相關考慮原則，應被納入成為《條例》附表 1 下的公共機構。

金融基建公司

8. 金融基建公司於 2014 年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及營運金管局監管的某些金融市場基建及其他基建（相關基建），包括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儲存庫、商業數據通（CDI）及多種央行數字貨幣跨境平台（通常被稱為 mBridge）。

9. 外匯基金為金融基建公司成立初期提供資金，並會在合適情況下向該公司提供額外資金。金融基建公司亦具有協助金管局管理及營運相關基建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基於上述背景，金融基建公司符合第 5 段所列出的相關考慮原則，應被納入成為《條例》附表 1 下的公共機構。

場外結算公司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中央對手方）¹結算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藉此履行他們強制性結算交易的責任。目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旗下的場外結算公司，是其中一家獲指定為施行強制性結算的指定中央對手方的認可結算所，因此具有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應被納入成為《條例》附表 1 下的公共機構。

11. 由於港交所是一家上市公司，並非其所有成員（例如股東）均對場外結算公司具有管理責任。因此，按上文第 4 段的安排，場外結算公司應被納入《條例》附表 2，將該等並無肩負管理責任的成員從《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剔除。上述建議安排與現時港交所下其他兩間交易所²及三間結算所³的安排一致。

迅清結算

12.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是由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金融機構提供港元及其他主要貨幣債務工具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CMU 已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獲金管局指定為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了讓 CMU 的發展更商業化，金管局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成立迅清結算，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代表金管局營運 CMU，因此迅清結算具有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

13. 迅清結算的成立資金來自外匯基金，為外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成立初期，其日常營運成本由政府從外匯基金支付。基於上述背景，迅清結算應根據《條例》附表 1 被指定為「公共機構」。就附表 2 而言，迅清結算已成立市場諮詢小組，以獲取市場最新發展的資訊及意見。該些諮詢顧問並不是迅清結算的僱員，也不會參與或負責管理或經營迅清結算的任何事務。因此，按上文第 4 段的安排，迅清結算應被納入《條例》附表 2，將該等並無肩負管理責任的成員從《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剔除。

¹ 就中央對手方而言，認可結算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均可擔任中央對手方，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

² 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諮詢

14. 我們已諮詢港投公司、金融基建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迅清結算，它們同意有關建議。

立法建議

15.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指明港投公司、金融基建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迅清結算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以及修訂《條例》附表 2，將場外結算公司及迅清結算納入為《條例》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立法時間表

16. 我們計劃在今年年中將建議的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5 年 3 月